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於最終定價後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25英鎊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文件已根據2002年公司(一般條文)(澤西島)法令第5條送呈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已獲其同意刊發本文件，且無撤回該同意書。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1958年控制借貸(澤西島)法令第2條同意[編纂]，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閣下必須清楚知悉，於給予該等同意時，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就此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文件所載事實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有關事實或意見之聲明有所誤導。所有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應謹記股份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入可升亦可跌。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預期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在最終定價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及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我們的網站www.zkty.com.cn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7月10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編纂]的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項下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限制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

[編纂]